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83号

罪犯拉依小花,女,1991年10月6日出生,彝族,文盲,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喜德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,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 12月 25日以(2019)川 34 刑初 151号刑事判决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拉依小花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年 11月 10日作出(2021)川刑终 488号刑事判决,撤销原审判决,以被告人拉依小花犯转移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刑期自2018年 12月 9日起至 2025年 12月 8日止。于 2022年 4月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先后从事线圈加工和巡夜员岗位,在线圈加工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从事巡夜员岗位中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,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,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拉依小花共计获得表扬3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拉依小花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规 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拉依小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4年3月25日